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0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284,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21%；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59,53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3 号）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90,000,000 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20,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0,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彭澎发行 37,628,830 股股份、向彭澍发行 21,880,424 股股份、向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516,103 股股份、向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354,805 股股份、向刘智敏发行 7,239,966 股股份、向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745,599 股股份、向湖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75,820 股股份、向彭正国发行 919,739 股股份、向彭云华发行 459,86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新增股份合计 149,990,175 股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509,990,175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509,990,175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339,758,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70,23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1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且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锁定期届满2年以后如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

要，审慎实施，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减持，则当年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25%；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老股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老股总额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且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富临精工予以公告。

根据富临精工披露的《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为：富临精工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自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因富临精工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之妻聂正、之子安东，及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股东聂丹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1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伟、汪楠、阳宇、王志红、彭建生、王军、安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1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富临精工担任职务的变更、离职而终止。

4、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蒋东、李严帅、向明朗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二）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5,284,7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2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59,53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9%。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69,540	141,669,540	0	注1
2	安治富	59,382,914	27,715,230	0	注2
3	安 东	8,100,000	8,100,000	3,210,000	注3
4	谭建伟	8,046,360	8,046,360	7,376,360	注4
5	聂 正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6	聂 丹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7	阳 宇	3,576,156	3,576,156	894,039	注5
8	李严帅	2,503,314	2,503,314	625,828	注6
9	彭建生	2,413,908	2,413,908	603,477	注7
10	向明朗	2,413,908	2,413,908	603,477	注8
11	王 军	2,324,502	2,324,502	2,324,502	注9
12	蒋 东	2,324,502	2,324,502	2,324,502	注10
13	汪 楠	2,324,502	2,324,502	1,724,502	注11
14	王志红	1,072,848	1,072,848	1,072,848	注12
合计		246,952,454	215,284,770	31,559,535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141,669,540股限售股，其承诺对于所持有的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自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因此，富临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41,669,540股，其中135,7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富临集团履行完相

关承诺并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注2：安治富先生持有公司59,382,914股限售股，其中27,715,23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31,667,68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安治富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富临精工股份，自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因此，安治富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7,715,23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9,377,684股，安治富先生履行完相关承诺并解除质押后，上述解限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注3：安东先生原为公司董事，于2015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安东先生持有公司8,100,000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100,000股，其中4,89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4：谭建伟先生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6年12月辞去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谭建伟先生持有公司8,046,360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046,360股，其中67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5：阳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阳宇先生持有公司3,576,156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576,156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894,039股（根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所得）；

注6：李严帅先生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其承诺在担任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严帅先生持有公司2,503,314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503,31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25,828股（根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舍去尾数所得）；

注7：彭建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2,413,908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413,90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03,477股（根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所得）；

注8：向明朗先生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其承诺在担任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向明朗先生持有公司2,413,908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413,90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03,477股（根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计算所得）；

注9：王军先生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7年2月辞去上述职务。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王军先生持有公司2,324,502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324,50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324,502股；

注10：蒋东先生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于2016年4月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截至目前，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蒋东先生持有公司2,324,502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324,502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2,324,502股；

注11：汪楠先生原为公司董事，于2015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汪楠先生持有公司2,324,502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324,502股，其

中6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12：王志红先生原为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其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志红先生持有公司 1,072,848 股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072,84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072,848 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9,758,970	66.62%	-	207,104,305	132,654,665	26.01%
高管锁定股	6,034,770	1.18%	8,180,465	-	14,215,235	2.79%
首发后限售股	118,439,430	23.22%	-	-	118,439,430	23.22%
首发前限售股	215,284,770	42.21%	-	215,284,770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231,205	33.38%	207,104,305	-	377,335,510	73.99%
三、总股本	509,990,175	100.00%	207,104,305	207,104,305	509,990,175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临精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